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

民國 106 年 09 月 0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（以下簡稱評量辦法）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學生學習評量，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。除依評量辦法規定外，另依本補充規定辦理。

三、學業成績評量分為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：

(一)日常評量:每一科目之日常評量成績計算，經教學研究會決議，任課教師於每學期初，需告知學生評量方式及計分比例。

(二)定期評量: 以紙筆測驗為原則，依科目授課時數不同，每學期舉行二至三次為原則；但得視學科性質之不同，經教學研究會決議採用其他多元評量方式辦理。

四、學業成績評量計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

(一)辦理三次定期評量之學科：

1.日常評量：40%。

2.定期評量：60%，每次定期評量各占 20%。

(二)辦理二次定期評量之學科：

1.日常評量：40%。

2.定期評量：60%，每次定期評量各占 30%。

(三)辦理其他多元定期評量之學科：

1.適用學科：包括課綱中必修藝術領域、生活領域、健康與體育；選修第二外國語文類、藝術與人文類、生活、科技與資訊類、健康與休閒類、生命教育類、生涯規劃類及其他類等相關科目。

2.日常評量：40%。

3.定期評量：60%。

五、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定期評量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，其補考請假依本校「定期評量學生缺考補考規定」辦理。缺考補考成績處理說明如下：

(一)因公、因重病(須持有公立醫院、教學醫院證明)、喪假(須持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證明文件)、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，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，不能參加定期評量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，其補考成績依實得分數計算。

(二)其他事由請假補考者，成績超過及格基準，以及格成績計算；未超過及格基準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(三)經學校准假但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補考者，該學期定期評量成績之結算，以實際參加定期評量次數之成績平均之。

(四)第一款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或第三款特殊狀況無法參加補考之認定，另由教務處遴聘相關師長召開專案會議定之。

六、定期評量未經學校准假缺考、請假手續逾時未辦理或未提出證明者，將視同無故缺考，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七、學生學期成績達評量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補考基準者，得參加學校辦理之補考，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規定如下：

(一)一般學科：

1. 由教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公告辦理學期補考，補考以一次為限。
2. 補考及格者，其成績以評量辦法第 8 條規定之各及格分數登錄，並授予學分。

(二)藝能及其他學科：

1. 適用學科：包括課綱中必修藝術領域、生活領域、健康與體育；選修第二外國語文類、藝術與人文類、生活、科技與資訊類、健康與休閒類、生命教育類、生涯規劃類及其他類等相關科目。
2. 教務處不另行辦理上述學科學期補考，其補考時間、方式，由授課教師決定，並於學期結束前向學生公佈，但補考時間不得晚於教務處公告之補考日期。

八、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，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，已修習者，得申請重修；未修習者，得申請補修。學生申請重補修學分之規定依本校「高中部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九、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，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。家長及學生需於第二學期開學前一週提出申請減修，以減修選修學分為原則。經申請同意減修之學生，其免修之課程時間需依學校所安排之場合進行學習，其出缺席比照一般同學考核。

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上述規定。

十、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，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得重讀。學生因重讀而申請免修時，應由學校安排適當場所行自主學習，並將其出缺勤，列入學期德行評量考核。

十一、教師應針對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，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，其實施基準及方式依本校「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實施規定」辦理。

十二、符合評量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規定之學生，其學分列抵免修之審

查、測驗及學分抵免之認定，由教務處聘請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、測驗及學分採計、抵免事宜。

十三、德行評量之相關規定：

(一)依本校「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(二)有關畢業條件所提之「獎懲相抵」的採計方式，規定如下：

1.嘉獎 3 次作為記小功乙次；

2.小功 3 次作為記大功乙次；

3.警告 3 次作為記小過乙次；

4.小過 3 次作為記大過乙次。

依上述採計方式，將在學期間獎懲相抵，未滿三大過者，始符合德行評量畢業條件。

十四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。